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49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裕銘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裕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裕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所。

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3日晚上6時、7時許，在其高雄市大寮區住處，以將海洛因摻水置入針筒後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25日晚上8時50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之某時（不含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01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裕銘於警詢、本院審判程序坦承
03 不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
04 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大寮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尿
05 液採證檢驗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06 告前揭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堪採為本案認定事實之
07 依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27日執行完畢出所
09 等情，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足認其確
10 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2次施用毒品
11 罪。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論
12 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15 一級毒品罪、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
16 持有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各為施用毒品
17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被告於警詢時主動坦承有施用海洛因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
20 在卷可參，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本院審酌以被告此舉足認
21 其尚無僥倖心態，爰就施用第一級毒品之部分依刑法第62條
22 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有害於人體，戒絕毒癮意志不堅，且無
24 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造成
25 傷害及社會負擔，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6 度，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前科
27 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28 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均是施用毒品罪，罪質相
29 同，行為手段相同，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採之限制加
30 重原則，定被告應執行之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31 所示。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陳郁惠

12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